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劳动用工情况 书面材料审查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基层治理和社会事业发展局、成都高新区基层发展和社会事业局，各区（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国务院、四川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相关规定，现将成都市开展 2019 年度劳动用工情况书面材料审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审查时间：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工作日。

二、审查对象：成都市行政区域内的用人单位，即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依法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合伙组织和基金会、以及有劳动用工关系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各类驻蓉办事机构。

三、审查内容：2019 年度用人单位劳动用工和参加社会保险等情况。

四、受理地点：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工作

点，即所在的街道（乡镇）劳动保障就业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能够网上办理社会保险业务的用人单位均可通过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cdhrss.chengdu.gov.cn>)官方网站首页“‘蓉e人社’网上服务大厅”中的“单位服务”办理“劳动监察企业年检”业务（具体流程见该网站单位使用帮助模板）。

用人单位未参加劳动用工情况书面材料审查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将依法做出处理。

特此通知。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4月14日